

证券代码：301170

证券简称：锡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现场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晓丹女士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听取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赋予的检查、监督的职能，为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充分发挥管控作用，同意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监事津贴的议案》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04 月 21 日